

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按照本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无法通过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加江汉大学的2026年资产清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

江汉大学2026年资产清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91人,营业收入为52779.03万元,资产总额为44125.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 间: 2026年02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502051911-260411**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 2026 年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资产清查服务**

采 购 人 : 江 汉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6 年 2 月 0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8
2、 定义	8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8
4、 费用	8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8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 磋商报价	10
12、 备选方案	10
13、 联合体	10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17、 磋商有效期	11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2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3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3
24、 磋商代表	13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6、 磋商	13
27、 保密	14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4
28、 合同授予标准	14
29、 签订合同	14
七、 质疑和投诉	15
30、 质疑	15
31、 质疑回复	15

32、投诉	16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7
33、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7
九、 其他要求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项目背景	19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9
（一）资产清查范围	19
（二）资产清查内容	19
（三）资产清查要求	19
（四）成果材料	20
三、商务要求	20
★（一）服务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0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0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1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1
（五）人员要求	21
★（六）验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2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3
评定办法前附表	23
政策支持	25
计算办法	25
评分细则	25
第五章 合同书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响应文件目录	40
响应文件导读表	41
1.磋商书	42
2.1 报价一览表	44
2.2 分项报价表	4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5.偏离说明表	48
6.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49
7.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0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9.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52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53

10.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55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55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 2026 年资产清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Z-2502051911-260411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 2026 年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 1 包：

（1）项目包编号：1

（2）项目包名称：江汉大学 2026 年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50 万元

（4）最高限价：50 万元

（5）类别：服务

（6）用途：管理

（7）数量：1 项

（8）简要技术要求：为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总体目标，按照湖北省、武汉市“三资”清理的要求，对江汉大学资产开展全面清查及复核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9）其他：本项目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包不接受合同分包；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该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最高限价的，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3. 参加多包磋商的相关规定：无。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包保服务期：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经发证部门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6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

方式：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3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3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现场领取：

-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3.线上领取：

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hubeibidding.com>）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信息，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72976591978；大额行号：104521004672。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三角湖路

联系方式：叶老师、杨老师/027-84225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杨雨莹 柯子怡 莫程/18064109979/45353042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雨莹 柯子怡 莫程

电话：18064109979/45353042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三角湖路8号 联系人：叶老师、杨老师/027-8422511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杨雨莹 柯子怡 莫程 电话：18064109979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head><tbody><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body></table> <p>由成交供应商按上述表格中服务类标准的 80%，以本项目包成交金额为基准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6.2	提疑截止时间	2026年2月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26年2月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相关内容																																
12.1	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定办法”中“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含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的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的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p>
27.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p>1.履约保证金</p> <p>乙方(即成交供应商,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提交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p> <p>2.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产清查服务、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3	政府采购政策	<p>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包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最后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 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3.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编制，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设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发出，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

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递交文件的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

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作退出磋商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话）。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 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3、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江汉大学资产管理，提升江汉大学资产管理水平，以江汉大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总体目标，按照湖北省、武汉市“三资”清理的要求，对江汉大学资产开展全面清查及复核工作。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一）资产清查范围

1.采购人各部门管理和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数据约 11 万条、无形资产（不含土地）数据约 600 条、在建工程 63 项等（具体以实际清查结果为准）。

2.本次清查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清查基准日，固定资产（不含房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在建工程资产原值约 23 亿元（具体以实际清查结果为准）。

（二）资产清查内容

1.对固定资产（不含房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明细账、实物账、实物资产进行账账核对、账实核对。

2.对相关原始凭证查询及核对。预计财务凭证查询的资产记录不超过 3 万条（具体以实际清查结果为准）。

3.对清查发现的盘盈、盘亏资产协助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提供资产鉴证服务。

4.依据核对后的信息对资产信息系统进行变更。

5.对“三资”清理数据开展复核。

（三）资产清查要求

1.清查盘点与信息登记：在盘点过程中，深入各部门、各场所，对资产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购置时间等基本信息进行详细核对，重点登记资产存放位置、使用部门、使用人、核心用途（教学/科研/办公）等信息。对于信息不完整或存在疑问的资产，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核实，确保资产清查记录准确无误，与实物资产一一对应，并形成详细的资产清查明细表。

2.工作方案制定：项目正式实施前，成交供应商需派遣专业团队深入江汉大学进行全面调研，制定详细、全面的工作范围，合理的分工安排，科学的工作进度计划，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严密的数据保密与备份方案，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形成详尽、可行、高效的《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方案》。同时，提交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启动说明，明确项目启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和时间节点，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

3.人员管理：在清查工作期间，派驻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避免频繁更换。若采购人对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不满意，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合适的人员。派驻人员必须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正式聘用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成交供应商应为派驻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工具和设备，确保其能够顺利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4.报告出具：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等按照国家资

产清查政策和会计制度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取证分析、核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进行客观分析与职业判断，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次资产清查实际情况，编制并出具《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应真实、全面地反映江汉大学资产情况，对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和合理化建议。报告内容应详尽、具体，以多样化的图文表形式进行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资产清查工作范围，明确资产清查所涵盖的具体资产范围、部门、场所。（2）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情况，包括清查工作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安排、采用的清查方法和技术手段等。（3）资产账目情况，详细对比清查前、后系统数据的差异，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4）发现的问题，系统总结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如资产信息不完整、账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等，并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深入剖析。（5）问题建议，针对发现的问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建议和改进措施。

5.清查结果真实准确。确保资产数量、状态、权属等信息与实际一致，差异核实率 100%，报告数据误差率不超过 0.5%。

6.清查流程合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采购人要求及审核通过的清查方案执行，全程留痕，资料齐全。

7.报告规范完整。清查报告内容全面、逻辑清晰、数据详实，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告规范及采购人相关格式要求。

8.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清查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资产数据、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成果材料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应至少提供下列材料：

- 1.《资产明细台账》（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3 份，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 2.《经济鉴证报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3 份，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 3.《资产专项清查报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3 份，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包保服务期：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2.合同履行期内服务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为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后的 30 分钟内，如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应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

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操作培训，培训次数应不少于一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维护、紧急情况应急处理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采购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安全等内容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服务、保险、税金、调试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风险、责任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供应商报价实行包干价，即：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质量、安全要求等不变时，签约合同价格保持不变，不因物价和用工成本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7.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中的相关要求。

（五）人员要求

1. 为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成交供应商应组建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资产清查经验，熟悉资产清查工作的流程和规范，能够熟练运用相关技术和工具进行资产清查和数据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2. 项目团队人员应熟悉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特别是高校的资产操作流程和数据标准，能够熟练将清查后的资产信息准确无误地录入和更新到各系统中。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至少配备 15 名团队成员，其中包含项目总负责人（1 人），项目经理（3 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4. 项目团队驻地及人员要求

4.1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及时性与工作质量，供应商应安排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江汉大学），全职投入本项目资产实地盘点、账目梳理、信息统计更新、数据修改、资料关联分析等工作。

4.2 项目团队须至少包含以下核心角色并履行相应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项目实施负总责。主要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进度协调与整体管控；工作质量的监督与审核；与采购人的高层级需求对接及重大事

项沟通。

项目经理：须在项目总负责人领导下，具体负责各工作组的执行。本项目应设不少于 3 名项目经理，分别牵头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 (1) 财务凭证查询及相关账目梳理；
- (2) 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比对、校验，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应调整（如需要的）；
- (3) 资产现场实地盘点、信息统计更新及实物核查。

（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以上团队常驻要求及核心人员职责，提供明确的响应的承诺函）。

★（六）验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资产清查服务及其他服务后，并将项目成果文件（含资产清查结果、整改建议落实情况）一次性提交至甲方后由乙方（即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全文同）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即招标人或采购人，全文同）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按相关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成果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规定，提供完整、合格、有效、清晰可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

			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由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经发证部门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书复印件。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各包最终报价是否均未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可以支付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	★号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详见评分细则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 以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型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节能环保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 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参数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1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10%
商务部分 (40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18	<p>供应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资产清查项目业绩（且与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重复），每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得 3 分，满分 1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同一客户(或采购人)同一次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只记一次分；但同一客户(或采购人)不同次(或阶段)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按中标/成交次数(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来计算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数，可累计得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本评分项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服务内容等)。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类似业绩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p>（注：为保障评审质量与效率，各供应商针对本评审因素所提交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以 6 份为限。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于前 6 项的业绩进行评审与评分。若供应商提交的业绩材料超过 6 份，评审时将以其响应文件中自然排序的前 6 份为准，超出部分将不再作为本项评审依据。）</p>
	拟派项目团队	2	<p>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获得会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本评分项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6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获得会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本评分项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注册会计师证书及职称证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4	<p>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资产清查项目的（且与供应商类似业绩不重复），每人次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本评分项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清晰、包含首页、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项目服务内容等)。若提供的合同或验收(交付)文件等未能体现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则必须另行提供由该业绩项目业主(甲方)盖章确认的、包含所缺信息的专项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p>(注：为保障评审质量与效率，各供应商针对本评审因素所提交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以 4 份为限。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于前 4 项的业绩进行评审与评分。若供应商提交的业绩材料超过 4 份，评审时将以其响应文件中自然排序的前 4 份为准，超出部分将不再作为本项评审依据。)</p>
		10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外），每有 1 人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或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本评分项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p>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项目理解；2.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理解的评审标准： (1) 合理性：项目理解内容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项目理解内容提出的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并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项目理解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没有 1 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 响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 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p>
	工作实施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组织实施方案；2. 信息沟通与反馈方案；3. 审核程序；4. 成果资料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没有 1 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 响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项目风险分析及防控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风险分析及防控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风险防控方案；2. 应急组织与实施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没有 1 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p> <p>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项目进度目标承诺；2. 项目进度具体保障措施；3. 项目进度偏差的纠偏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没有 1 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p> <p>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质量保证体系；2. 质量保证承诺；3. 质量保证与预控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没有 1 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p> <p>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信息安全方案；2. 员工保密管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没有 1 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p>
	合计	100	

1.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结果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3.2.1 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的规

定执行；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 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1月14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资料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3 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合同书

(采购合同具体内容会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承诺作相应调整)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如有)、辅材(如有)、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包保服务期: 验收合格后3个月。

2. 合同履行期服务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为接到甲方问题反馈后的30分钟内,如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应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

②乙方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操作培训,培训次数应不少于一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维护、紧急情况应急处理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 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乙方按要求完成资产清查服务及其他服务后,并将项目成果文件(含资产清查结果、整改建议

落实情况)一次性提交至甲方后由乙方(即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全文同)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即招标人或采购人,全文同)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按相关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成果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圆整(¥_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采购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安全等内容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服务、保险、税金、调试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风险、责任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以中小企业身份中标/成交的或乙方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产清查服务、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

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

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九条 软件正版化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1. 软件正版化与使用权保证：供应商（乙方）承诺，其投标及交付产品中若涉及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或专业软件等通用软件，均须为正版软件。交付时，乙方须向采购人（甲方）明确提供每一软件的版本信息、序列号或许可证编号。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软件的当前版本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应确保软件授权完整、合法，不得设置使用限制或额外许可要求。

2.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技术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以甲方名义独立参与纠纷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为应对争议支出的其他合理开支。

第十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 (1) 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 (2) 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为上限。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损失赔偿范围

(1)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 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

方承担。

6.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行号：

税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一批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 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 <u>壹 拾 万 仟 佰 圆整</u> (¥ <u> </u> 元)		

附件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根据本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及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此处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内容可增加，但不应删减，如因内容不完整导致评审不便后果自负。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每页须编制页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响应文件导读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4.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重要声明：
 -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___页）；
 -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磋商供应商：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2.1报价一览表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人民币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整 (¥_____元)
项目总负责人（1名） (姓名、持证情况)	
项目经理（3名） (姓名、持证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要求提供承诺的需求内容（交付（货）期、项目包保服务期、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除外）的满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投标声明	

说明：（1）价格应按照“报价要求”的内容报价。

（2）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2.2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所有价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执行。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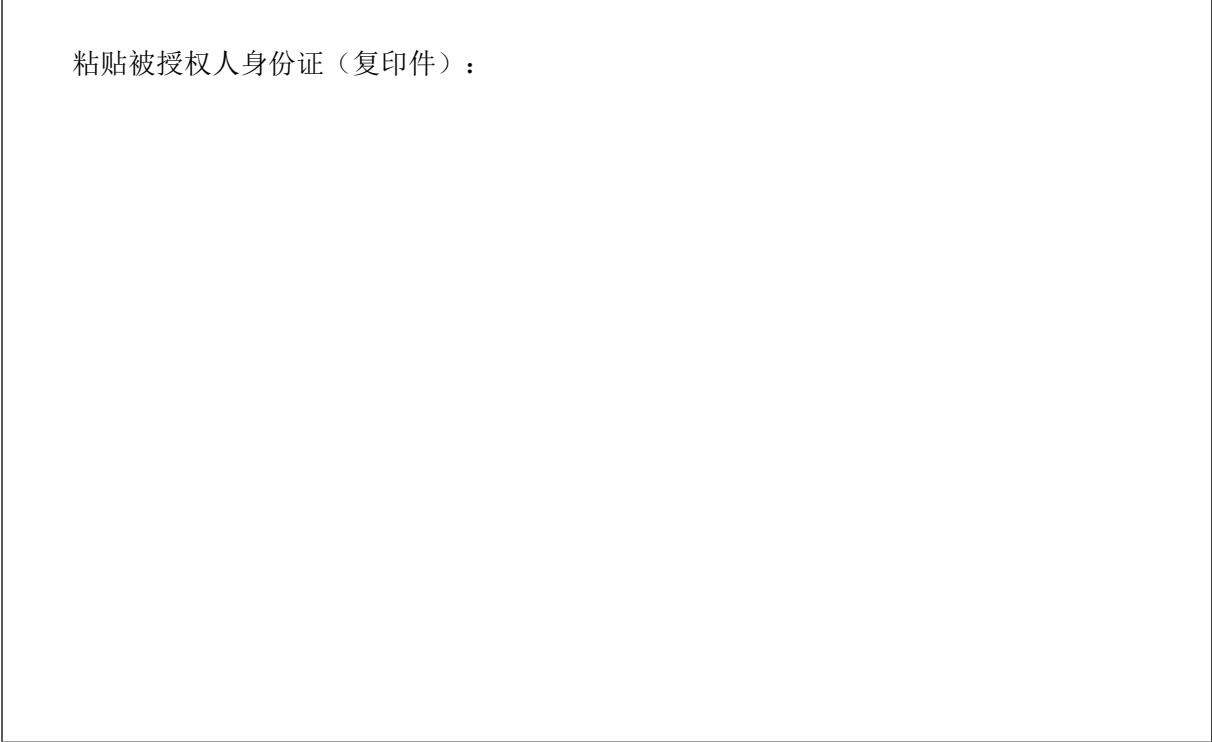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偏离说明表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说 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 件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6.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且与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重复)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附供应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服务内容等）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为保障评审质量与效率，各供应商针对相对应评审因素所提交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以 6 份为限。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于前 6 项的业绩进行评审与评分。若供应商提交的业绩材料超过 6 份，评审时将以其响应文件中自然排序的前 6 份为准，超出部分将不再作为本项评审依据。）

7. 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定办法”的“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定办法”的“评定办法前附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成员介绍					

注：1、本表可根据人员数量进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相对应评分项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一览表

（且与供应商类似业绩不重复）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资产清查项目的（且与供应商类似业绩不重复）。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清晰、包含首页、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项目服务内容等）。若提供的合同或验收（交付）文件等未能体现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则必须另行提供由该业绩项目业主（甲方）盖章确认的、包含所缺信息的专项证明文件。

（注：为保障评审质量与效率，各供应商针对相对应评审因素所提交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以 4 份为限。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于前 4 项的业绩进行评审与评分。若供应商提交的业绩材料超过 4 份，评审时将以其响应文件中自然排序的前 4 份为准，超出部分将不再作为本项评审依据。）。

10.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按照本表格填写相关内容, 否则无法通过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江汉大学的2026年资产清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注：

一、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